

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结合公司发展规模、行业发展特点及实际管理需要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，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：

原第一百一十二条

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0%以内决定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；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内决定公司股权投资、资产处置和重大合同的签订；决定公司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对外担保（不含已解除的担保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）；决定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（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）。

修订后的第一百一十二条

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内决定公司单项标的房地产项目投

资；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内决定公司股权投资、资产处置和重大合同的签订；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%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（不含已解除的担保额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及对非控股子公司的对等担保额）；决定公司每年新增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5%的风险投资（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）。

二、修订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：

原第一百一十四条

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-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-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- （六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等紧急情况时，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，对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15%的房地产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决策，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；
- 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- 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后的第一百一十四条

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-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-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- （六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等紧急情况时，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，对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5%的房地产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决策，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；
- 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

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